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38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8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专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四条 我校学生应当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组织实施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各类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相关资助；

（四）在操行考核、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学生在校内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

校或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思想品德过硬，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入学、注册、课程修读、考核、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结业等与学籍相关的事项，按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学校、学生必须共同加强校

园管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团学代表大会制度，为团学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

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内举办各类讲座等活动，需经校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给予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学生住宿与宿舍管理办法》。学校成立“大学生宿舍管理自治委员会”，充分发挥大学生在宿舍管理与宿舍文化建设中自我管理机制的作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依照学校《学生奖

助管理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采取授予“三好学生”或者其他荣誉、颁发锦旗、荣誉证书、奖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推荐、选拔、公示等制度，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严肃查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本规定的学生，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违纪违规学生解除处分规定》的流程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长、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副）书记、纪检监察处处长、学生代表等组成。校长任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学校纪检监察室。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务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

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认为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相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学校相关学生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